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文件

陕价协发〔2024〕15号

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 关于开展2024年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提升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造价咨询企业行业自律。根据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22〕26号）、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2024年第二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中价协〔2024〕45号）要求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年度计划和有关规定，现将我会关于2024年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1、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协会（以下简称：陕价协）单位会员，未取得陕价协信用评价等级或至 2024 年底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满的企业；原信用等级仍在有效期内，但欲申请更高信用等级企业可自愿申请参加陕西省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。

2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中价协）单位会员，未取得中价协信用评价等级或至 2024 年底原信用等级有效期满的企业；欲申请更高信用等级企业。

陕价协单位会员中的中价协会员单位，可同时申请参加中价协和陕价协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、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 年 9 月）

陕价协发布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组织评价工作委员会，负责信用评价工作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熟悉工作内容、标准、程序等内容。对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宣传动员，讲解信用评价内容、标准、方法，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报送资料的详细要求。

2、企业申请及填报资料阶段（2024 年 9 月~10 月）

申请参评企业登录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，按中价协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使用说明》填写申请表，提交企业基本信息，按中价协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》填报相关资料。

首次申报需要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，待资格核验后，方可登录填写基本信息，并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

用评价标准》及评价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准备相关备查资料。并打印申请书报送至陕价协行业部。

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可登录陕价协官网（www.sxzjxh.cn）下载中心下载打印填写并报送至陕价协行业部。

3、评价阶段（2024 年 10 月～11 月）

评价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，对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分组现场核查、赋分，确定信用等级并报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。

对申报中价协信用评价的我省初评结果，按中价协要求报中价协信用评价委员会。

4、公示及异议复核阶段（2024 年 11 月～12 月）

评价结果在陕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 7 天。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满前向陕价协提出书面异议，说明理由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陕价协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。

5、信用评价结果将在陕价协网站上公开发布。参加中价协评价的公示及异议复核由中价协发布。

三、有关问题说明

1、陕价协 2024 年信用评价内容、标准与中价协一致。参加陕价协同时参加中价协信用评价的企业只需填报一次信息资料。

2、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填报全部信息资料，书面承诺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各类证明材料不需要上报，但需企业自行留存备查。

3、仅对首次申请和升级的企业进行相关现场核查。已取得评价等级的企业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维护本企业信息。

4、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取得或认定日期后三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参评企业应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认真学习领会信用评价工作的要求、程序、精心组织、落实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。

2、信用评价工作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回避的原则，相关工作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认真严谨，实事求是，遵守纪律，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9-82461455

